

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4800 吨/年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14 日, 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根据《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4800 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章安街道盈丰路 187 号;

建设规模: 年回收中转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4800 吨;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储罐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 形成回收来自汽车 4S 店或维修厂汽车维修时产生的废矿物油, 危废代码为 900-214-08。项目只进行回收中转, 不进行处理利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4800 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的审批, 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8]136 号。

目前,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 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 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 4800 吨/年项目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平面布局、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均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基本一致。废矿物油处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废矿物油委托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由于宁波憬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停业整顿，项目废矿物油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该废矿物油处置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贮存废矿物油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通过加强贮存场所通风换气，以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治理挥发废气。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012号）表明：

1、废水

监测期间，项目标排口pH值、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环境空气：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环保部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要求。

3、噪声

厂界：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环境噪声：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项目东北面143m的建设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监测期间，污染物总量化学需氧量0.0046t/a、氨氮0.00046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控制指标为0.005t/a，氨氮控制指标为0.000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台州市椒江区前所污水处理厂的进管标准；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运营过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4800吨/年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废气处理工作，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提高各项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落实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及环境保护制度工作，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3、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继续严格执行《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台保废油回收有限公司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回收中转4800吨/年项目竣工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2019年6月14日

